

证券代码：870968

证券简称：开心文化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9
第三节 审计.....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和信息披露.....	41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2
第一节 概述.....	42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42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公司解散与清算.....	45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46
第十三章 附则.....	47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广州开心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原公司股东为公司发起人。

第三条 公司名称：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68 号 3201、3202、3203 室。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独立的公司法人，依法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应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断加强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公司的管理水平，大力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出版物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版权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史料、史志编辑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电子出版物制作；电子出版物复制；互联网网上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记名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凭证。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

（五）各股东转让股份的数量、时间和受让人。

董事会负责制订股东名册的制作、记载、保管和查阅的具体规则，并指定专人负责股东名册的制作、记载、保管和查阅。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其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公司股份发行的价格可以按股票面值，也可以超过股票面值，但不得低于股票面值；经国家授权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或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 3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现有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公司留存。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份数为 3000 万股，由以下发起人全部认购，各发起人及其持有股份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申三	1620	54%	净资产折股
2	靳改梅	1080	36%	净资产折股
3	广州开心无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	100%	

目前，公司的总股份为 300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含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审批机关批准的还需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对于第（二）项除特别约定外，原则上公司现有股东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应当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规则。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指定专人或部门保管。公司股东凭公司签发的股票行使股东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根据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其持有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

（五）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依法根据其持有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有权向董事会要求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凭证和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六）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八）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 以上的股东或

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增加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但是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上述第(十五)项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适用上述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达到前款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

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九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职务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提议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

式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四）会议联系方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股东在向代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后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授权委托或者股东所持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做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 1 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超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 10 年。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 1 股份有 1 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所议事项应由股东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半数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或认股证；
- 2、发行公司债券；
-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及清算；
- 4、本章程的修改；
- 5、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或者对

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7、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8、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9、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所议事项如涉及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如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签订合同、发生交易、产生涉及财产的安排，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则该等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等事项的表决参照上述规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半数通过或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但因回避导致参与表决股东不足 1 人的除外。如公司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则关联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一般规定参与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

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第七十条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1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的会议纪录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 2 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辞职未由股东大会及时改选或补选的，在改选或补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或有关保密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但董事因合理原因无法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 3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长、副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第九十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责。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年度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
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等事项，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
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 (十七)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担保审批权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二）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公司的其他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但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的上述交易

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根据本条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十九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

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以及上述所规定的事项不满董事会相应最低限额的，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董事长负责审批。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做好与董事的充分沟通。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含邮寄、传真、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超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有效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超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零四条 如条件具备，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进行，但以上述方式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仍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如任何决议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署，则董事会无需开会即可通过该项决议，该项决议应与在董事会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决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超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每年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或经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开展上述讨论、评估。

公司应依法在全国股转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可以视为本人出席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作会议记录，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董事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和投票董事）。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对上述决议进行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或在表决时投反对票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替换、免职、解聘均应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和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提请董事会聘用和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公司职员；
-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职责主要如下：

- （一）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 （二）根据董事会或者总经理的授权，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
- （三）依照分工负责具体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超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 1 名监事或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代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公司监事资格和义务的规定和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得担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成员人数不足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或其他专项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账簿、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和相关记录；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就确保公司和公司职员依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履行义务和遵守规范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一）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和监事会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含邮寄、传真、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超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有效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超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第一百三十条 如条件具备，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进行，但以上述方式举行的监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仍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如任何决议已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签署，则监事会无需开会即可通过该项决议，该项决议应与在监事会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作成会议记录，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和监事会决议

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内编制本年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每年分配股利的方式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每个定期公告结束后，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现金流量情况和未来扩大业务的资金需求，在规定期限内决定公司应提留和应分配给股东的利润的具体数额。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和股东应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缴纳税款。

第三节 审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适时建立《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专人送达；
- （二）邮寄；
- （三）传真；
- （四）电子邮件；
- （五）电话；
- （六）公告方式；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和信息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指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还应制定关于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概述

第一百五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第一百五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五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订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第一百六十一条 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工作程序：

（一）信息披露工作程序：公司应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工作程序，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必要的审核程序后，方可对外披露；

（二）其他投资者关系活动工作程序：公司领导参加研讨会、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由各职能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整理编写会谈材料，由公司领导审定。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可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给予配合提供有关资料。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披露的信息尺度应严格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必要时应经公司内部会议统一意见后再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三) 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四)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五)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公司分立的，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时，应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公司解散与清算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释义：

（一）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市值”，是指公司交易前2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达到”，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均不含本数；计算会议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本章程应依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修改后的本章程涉及变更事项应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和备案。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本章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和章程修正案废止，启用本章程。如需修正，需制订修正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三

2023 年 10 月 30 日